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十七

附件十七　拖車標識牌及車身（架）號碼打刻規定

一、拖車標識牌應以銅合金或不鏽鋼板製作，規格及內容如圖一，字體應端正、清晰、明確，採用銲接或鉚接方式固定於車架上，其銲接之位置如圖二至圖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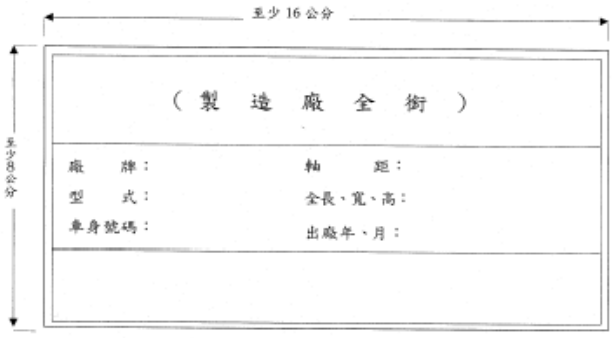
二、拖車應於標識牌下方之車身（架）上打刻車身（架）號碼，其車身（架）號碼內容應包含型式代號及流水號碼。

三、車身（架）號碼打刻之字體限長零點九公分、寬零點六公分以上，字體應端正、清晰、明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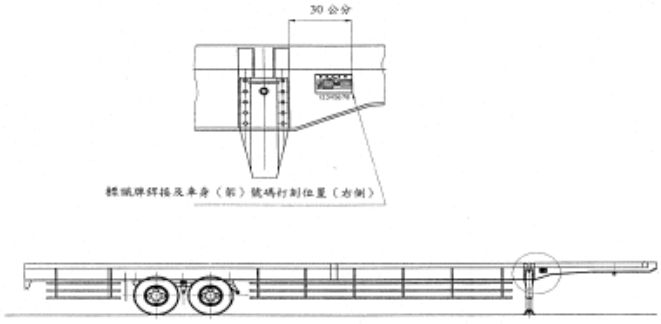
四、自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一日起，國內產製者以出廠日為準，進口者以裝船日為準，拖車應依本規定打刻車身（架）號碼及銲接或鉚接標識牌。

五、使用中拖車之車身（架）號碼打刻位置不符合本規定者，應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前，委請汽車修理廠或拖車製造廠，依本規定之打刻位置及字體打刻「拖車使用證」上所登載之車身（架）號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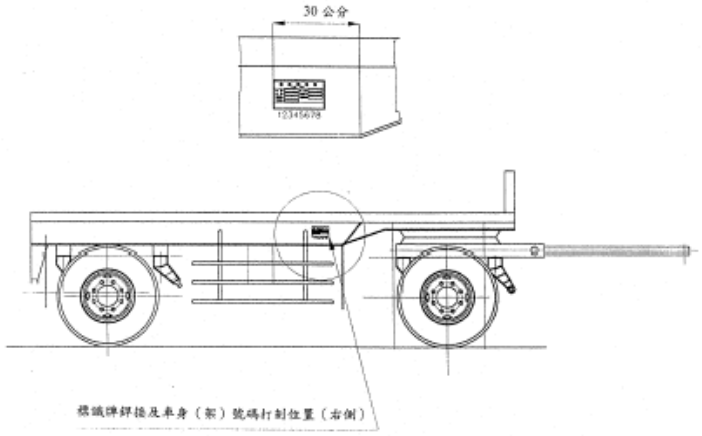
圖一　拖車標識牌之規格及內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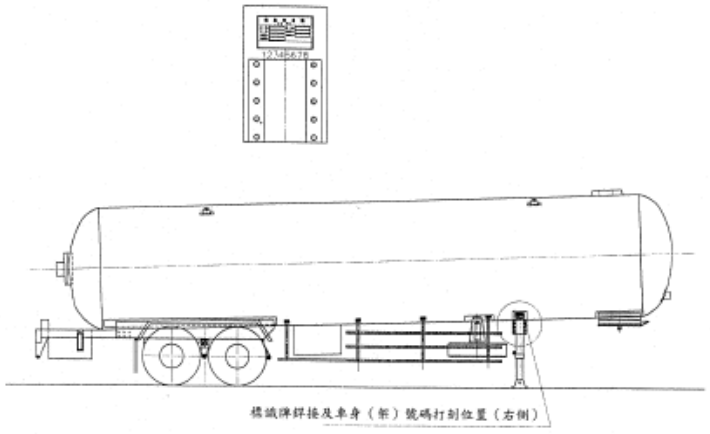
圖二　半拖車標識牌銲接及車身（架）號碼打刻位置



圖三　全拖車標識牌銲接及車身（架）號碼打刻位置



圖四　無大樑罐槽體式拖車標識牌銲接及車身（架）號碼打刻位置



第三十九條、第三十九條之一附件二十二

附件二十二 裝載砂石土方車輛使用專用車輛或專用車廂規定

一、裝載砂石、土方之傾卸框式大貨車及傾卸框式半拖車，應依本規定使用專用車輛。

二、經公路監理機關檢驗查核，依規定裝設下列裝置及標示者，登檢為砂石專用車：

（一）裝設符合第三十九條或第三十九條之一規定之載重計、轉彎及倒車警報裝置、行車紀錄器、左右兩側之防止捲入裝置與後方之安全防護裝置（或保險桿）等設備。

（二）貨廂容積應合於下列規定：

1. 已登檢合格之砂石標示車：於九十一年六月一日以前，前單軸後雙軸式大貨車，貨廂容積以七立方公尺為上限；後雙軸式半拖車，貨廂容積以十四點七立方公尺為上限；前單軸後單軸式大貨車，貨廂容積以核定總重噸數除以三所得數為立方公尺為上限。

2. 其他砂石專用車輛(包含前目繳、註、吊銷牌照者)：大貨車為其核定總重扣除核定空重所得之核定載重量，除以規定比重一點五，所得之數值為貨廂容積之立方數；半拖車為其核定聯結總重減去半拖車車重與六點五公噸所得之核定載重量，除以規定比重一點五，所得之數值為貨廂容積之立方數。

3. 港區作業及總重八公噸以下混合裝載砂石、土方車輛：貨廂容積得不受前二目規定之限制。

（三）貨廂外框顏色符合第四十二條第一項第十五款規定(港區作業及總重八公噸以下專用車輛除外)。

（四）裝設機械式可密覆裝置或備有帆布能緊密覆蓋貨廂。

（五）貨廂正後方，以黑色字體加漆號牌二點五倍之車輛牌照號碼。

（六）除活動式尾門絞鏈外，貨廂後方活動式尾門高度不得超過貨廂側邊高度二十公分。

三、港區作業為由登檢為砂石專用車時，應併同出具相關貨運公會或港區主管單位出具之證明（如工作證、通行證等），俾供公路監理機關查核登記。

四、登檢為砂石專用車之車輛，公路監理資訊系統及行車執照或拖車使用證，應加註貨廂內框長、寬、高(貨廂容積不受第二點限制之車輛除外)及砂石專用車，另原砂石標示車、港區作業及總重八公噸以下混合裝載砂石、土方車輛，於砂石專用車字樣後，另行標示（標)、(港)、(混）以資識別。

五、依前二點登記為砂石專用車(港)之車輛，限自港區駛出且出具港區過磅單始得裝載砂石、土方。